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47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
(45582381_11134725100A0C_ATTCH1.pdf、45582381_11134725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敬請轉知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173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查詢，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學校網站。
- 三、檢附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」各一份。



四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五、因應111學年度起，國民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認證，以利校園本土語文課程師資整備；倘考試期程適逢假日，應考教師可於成績公布後依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，以成績單為憑，登記課務自理補假一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本市市立幼兒園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